****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382-JSZR-G2024-0024

项目名称：邳州市八路镇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邳州市八路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三月

总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3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13

第四章 评标标准…………………………………………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2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26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34

**邳州市八路镇人民政府**

**《邳州市八路镇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遵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评标标准、评标办法，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共分七章：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三章，投标资料表；第四章，评标标准；第五章，采购需求；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邳州市八路镇人民政府的邳州市八路镇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1、项目名称：邳州市八路镇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JSZC-320382-JSZR-G2024-0024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①登录http://jszfcg.jsczt.cn/，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

②“CA数字证书”的获取：供应商需办理CA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全省通用。“CA数字证书”的办理材料详见“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快速服务-下载专区”中的《“苏采云”系统政务CA办理材料、操作手册及控件下载》。

（2）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3）售价：免费。

四、投标有关信息：

1.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4年03月2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3.线上开标地点：线上开标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五、公告发布媒介：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徐州政府采购网（hhttp://218.3.177.171:8088/Home/HomeIndex）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六、采购人

1.采购人：邳州市八路镇人民政府

2.地址：邳州市八路镇

3.项目联系人：黄款

4.联系方式：15052036635

七、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址：徐州市云龙区郭庄路世茂广场SOHO3号楼17楼

3.采购项目联系人：柴莉

4.联系方式：0516-83836677

2024年03月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目录

一、总则

二、招标

三、投标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定标

七、政府采购合同

八、询问和质疑

九、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一、总则**

（一）采购人。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二）政府采购方式。政府采购货物或者服务（以下简称“货物服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三）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四）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项目属性：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五）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参加采购货物服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应当是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本国供应商，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国供应商可以参加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除外。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投标人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或受法人委托的受托人。

（七）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二、招标**

（八）招标文件的内容

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第四章 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2.投标人应检查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项目要求和其它资料。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样品 本项目对样品的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九）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现场考察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3.开标前答疑会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三、投标**

 （十）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十一）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语言书写，否则无效。

（十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投标文件的构成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2.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十三）投标函和价格表、商务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1.投标函和价格表：要求见本章12、13，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2.商务条件：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3.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十四）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如投标人作出偏离，应在《偏离表》中列出。

3.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提交滑动价格的投标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价格，投标人提交多个价格的投标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十五）投标货币。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十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90天。采购人可以要求对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次，但该延长期最长不超过30天。

2.采购人应在距投标有效期满30日之前书面通知投标人，要求其延长投标有效期。如果有关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应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确认。

3.如果采购人发出要求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通知并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没有收到投标人同意其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书面通知，则视为该投标人不接受上述延期的要求。投标人不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十七）本项目为电子投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签署要求：

（1）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相关要求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凭 CA 证书登陆“苏采云”系统在线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3）投标人应对 CA 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5）投标人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6）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7）投标文件的退还：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8）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十八）线上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所提要求为准。

（十九）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苏采云”系统，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苏采云”系统将自动拒收。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2、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CA证书进行网上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二十）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二十一）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收到投标文件后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二十二）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十三）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为同一人；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6.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7.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8.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9.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10.项目（标段）投标总价超过本项目（标段）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1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4.投标文件中有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

15.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6.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7.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8.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9.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0.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没有在投标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对应文件、材料的；

2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四、开标**

（二十五）开标：

1.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2.所有投标单位携带CA证书到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地点，在到达开标时间时，解密各自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操作系统进行开标、并宣读各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4.所有投标单位使用 CA 证书在开标时间时，解密各自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操作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6.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7.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9.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二十六）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http://www.caigou2003.com/%22%20%5Ct%20%22_blank)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二十七）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二十八）评标

1.评标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①资格性审查。

②符合性审查。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5）编写评审报告（评标报告）。

2.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响应性的判定，要基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365668.html%22%20%5Ct%20%22_blank)的采购项目，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应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并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365667.html%22%20%5Ct%20%22_blank)的采购项目，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二十九）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将修正后的报价，形成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十）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说明，并规定回复时间。投标人说明应当采用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形式。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十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十二）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定标**

（三十三）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十四）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媒介：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徐州政府采购网（hhttp://218.3.177.171:8088/Home/HomeIndex）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三十五）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其投标文件中所有扫描件的原件，采购人核查无误后，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原件，将被采购人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七、政府采购合同**

（三十六）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方式）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十七）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

（三十八）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应当在评审结果公示日起三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如果中标人没有遵守本章（三十八）1 或本章（三十九） 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标的履约完成、验收合格、合同期限结束（或服务期结束）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三十九）腐败和欺诈行为

1.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投标人等参与招投标的各方，均应在招标、采购、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和最高的道德水准。

（1）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含义：

①“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了谋求私利，影响相关人员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有价物品，并导致损害买方、卖方、采购代理机构和他人利益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隐瞒事实真象，给买方、卖方、采购代理机构及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2）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如果投标人在任何时候，被法院及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认定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和撤消其已签署的合同。

2.投标人应注意《合同通用条款》关于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相关规定。

**八、询问和质疑**

（四十）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九、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四十一）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http://jszfcg.jsczt.cn/%22%20%5Co%20%22http%3A//jszfcg.jsczt.cn/)）相关要求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特别说明：“苏采云”系统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一体化不见面开标大厅”提醒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查看，投标人因自身原因不及时查看导致没收到信息，“苏采云”系统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项号 | 内容 |
|  | 一、总则 |
| (一) | 本项目采购人：邳州市八路镇人民政府 |
| (二) | 本次采购采用的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四) | 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项目属性：服务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否 |
| (五)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六) |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同时明确相关事项如下：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实际控制、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4、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⑴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⑵查询渠道包括：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③“信用江苏”网（www.jscredit.gov.cn）；④“诚信徐州”网（ [http：//www.xuzhoucredit.gov.cn](http://www.xuzhoucredit.gov.cn/)）；⑶截止时点（查询环节）：评标结束前。⑷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⑸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参考期限从项目开标之日前三年起算，具体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8]18号）执行。 |
| (七)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标准不高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见附件）。 |
|  | 二、招标 |
| （九）1 | 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通过“苏采云”系统及徐州政府采购网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并通过“苏采云”系统重新下载更正（澄清）后的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
| （九）2 | 不安排现场考察。 |
| （九）3 | 不安排开标前答疑会 |
|  | 三、投标 |
| （十一） | 投标文件的语言为中文 |
| 十二 | 投标人须用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导入“苏采云”系统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离线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http://jszfcg.jsczt.cn/)[zt.cn/](http://jszfcg.jsczt.cn/)）--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也可通过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快速服务--下载专区，点击进入《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进行下载。特别说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需要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投标文件不得超过350M！（以系统为准） |
| 1. 1

(十二)2 | **线上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请按照以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制作：**一、基本目录**1、目录2、《开标一览表》（加盖电子签章，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输入报价自动生成）。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二、资格条件（1-5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1、投标人合法有效的法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2、财务状况报告：即提供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何日期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月报表（扫描件）；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担保函（原件扫描件）；或合法有效的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2021年或2022年度，应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3、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何1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扫描件；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三、符合条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一）报价1、《开标一览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2、《分项价格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二）商务资信1、《投标函》（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2、《授权委托书》（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三）技术响应1、《偏离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四、综合评审评分项**（一）技术部分1、实施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第五章《采购需求》）；2、保障措施（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第五章《采购需求》）。（二）商务部分1、投标人业绩（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2、企业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3、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4、组织机构（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五、报价折扣证明**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必须提供，请填写完整）。”《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注：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投标人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具体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为准。注：1、投标人应对以上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2、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其投标文件中所有扫描件的原件，采购人核查无误后，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原件，将被采购人视为放弃中标资格。3、线下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交纸质胶装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后期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人仍需免费提供。 |
| (十三)2 | 商务条件见：1.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中《评分细则》2.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十二)1和(十二)2 |
| (十三)3 | 提供服务或交付成果报告的时间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或招标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十四)2 | **本项目不接受超过684万元（228万元/年）（最高限价）的报价。本项目报价包含本项目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 (十五) |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报价。 |
| （十七）2（1） | **线上要求：投标人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特别说明：投标人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投标文件不得超过350M！（以系统为准）****投标文件的退还：****说明：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即供应商投标文件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未提供线上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十八)4 |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12.1和12.2 |
| (十八) | 线上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苏采云”系统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本项目投标人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对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加密。二、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三、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和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投标人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说明：1、未进行线上投标并解密(因“苏采云”系统导致解密失败的除外)的，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2、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3、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和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说明：投标人应凭CA数字证书以及自备的能够登录“苏采云”系统的电脑，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各自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苏采云”系统应当拒收并提示。 |
| (十九) | 一、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24年03月27日10点00分前**。二、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7日10点00分**三、投标文件的提交与接收地点：投标人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苏采云”系统自动接收。 |
| （二十） | 电子投标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 CA 证书登陆“苏采云”在线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苏采云”系统将自动拒收。投标人应携带 CA 数字证书以及自备的能够登录“苏采云”系统的电脑在到达开标时间后，使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各自投标文件。 |
|  | 四、开标 |
| (二十五)1 |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27日10点00分****开标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
| (二十五)3 | 线上开标时，“苏采云”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解密。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方式：“苏采云”系统提示解密30分钟内，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所有投标人解密（或解密时间）结束后，“苏采云”系统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
|  | 五、评标 |
| (二十六)2 | 评标小组的组建：5人。由采购人评委和政府采购专家组成（从《江苏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
| (二十七) | 采用综合评分法。各评标因素权数详见第四章《评标标准》中《评分细则》 |
| (二十八)1（4） | 1、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商务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和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 （二十九）（4） | 1.评标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澄清或者说明的，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交换数据电文。在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规定回复时间。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形式。投标人没有在规定的回复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将认为投标人拒绝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特别说明：“苏采云”系统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一体化不见面开标大厅”提醒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查看，投标人因自身原因不及时查看导致没收到信息，“苏采云”系统不承担任何责任。 |
|  | 七、采购合同 |
| (三十七)1 |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 （三十八） |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时间及退款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
| (四十)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和投诉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3、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招标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质疑接收人：柴莉 联系电话：0516-83836677地址：徐州市云龙区郭庄路世茂广场SOHO3号楼17楼 |
| 附加说明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数据文件（WORD格式）。 |

附件：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收费上下限 |
| 100万以下 | 1.50% | 1.50% | 1.00% | 最低5千元最高15万元 |
| 100万~500万 | 1.10% | 0.80% | 0.70% |
| 500万~1000万 | 0.80% | 0.45% | 0.55% |
| l000万~5000万 | 0.50% | 0.25% | 0.35% |
| 5000万~l亿 | 0.25% | 0.10% | 0.20% |
| 1亿~5亿 | 0.05% | 0.05% | 0.05% |
| 5亿~10亿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50亿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以上 | 0.006% | 0.006% | 0.006% |

说明：

1.按上表计算的收费为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金额。各社会代理机构不再收取采购文件制作售卖费用。

2.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 \* 费率（%）

4.代理服务费应收取金额=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的合计数。

5.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应收取金额如低于5千元，按5千元收取；如高于15万元，按15万元收取。

6.定点类等无金额或事先不能计算出价格总额的项目，按中标（成交）金额100万元计算服务费。

7.多个采购包（标段）项目按总项目中标（成交）金额收费，最高不超过15万元。

8.以上价格为协会指导价，具体价格双方可协商确定。

9.账户信息：收款人：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徐州永安支行

银行账号：32001718336052501620

1. 评标标准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 价格（15分） | 各投标人价格得分=最低报价（投标人的最低评审价格）÷各投标人评审价格×15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相关材料为准），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该投标人的评审价格=《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100%-10%）。 |
| 商务部分(13分) | 投标人业绩（4分） |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2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同类（清扫保洁）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此项最高得4分。注：（1）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项目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体现评审因素内容页、盖章页）；（2）同一中标通知书下续签的合同不可累计得分；（3）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分） | 1.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
| 项目负责人（2分） |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项目经理证书、安全员证书的得2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两者须同时具备方为有效，否则不得分）。 |
| 组织机构（4分） | 投标人具有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运输服务许可证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实施方案(48分) | 项目分析（12分） | 对投标文件中项目分析的服务定位和目标及作业范围和现场作业的难点、重点等描述与分析是否全面、清晰、准确进行打分。内容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得12分；内容较详细具体、针对性较强的得10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要求的得6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得3分；内容较差，不可行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管理方案（12分） | 对提供本项目组织架构，合理的日常管理制度及各岗位作业规范，按照合理程度进行综合打分。内容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得12分；内容较详细具体、针对性较强的得10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要求的得6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得3分；内容较差，不可行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道路人工保洁管理方案（12分） | 对投标文件中道路人工保洁管理方案的部门排班、岗位设置、保洁人员培训计划，提高劳动生产率、工人工资福利待遇保障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内容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得12分；内容较详细具体、针对性较强的得10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要求的得6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得3分；内容较差，不可行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环卫机械化作业管理方案（12分） | 对投标文件中环卫机械化作业管理方案中的机械化作业设备（车辆）配置、作业路线规划、日常和季节性作业时间安排、停车场地、拟达到的效果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内容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得12分；内容较详细具体、针对性较强的得10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要求的得6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得3分；内容较差，不可行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保障措施(24分) | 应急保障措施（12分） | 对投标文件中文明、安全作业管理实施方案、应急机构、组织流程的健全性，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内容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得12分；内容较详细具体、针对性较强的得10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要求的得6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得3分；内容较差，不可行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文明、安全作业保障措施（12分） | 对投标文件中文明、安全作业保障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等进行打分。内容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得12分；内容较详细具体、针对性较强的得10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要求的得6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得3分；内容较差，不可行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注：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分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不接受超过684万元（228万元/年）（最高限价）的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服务期限：三年。**

**三、项目要求：**

1、镇区道路保洁——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二级要求

村（居）保洁——符合江苏省村庄环境整洁村考核标准要求

垃圾转运——全镇范围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日产日清

2、工作内容：

（1）镇区范围内(含撤并乡镇原政府驻地与城区出入口道路两侧)道路、街巷的清扫保洁、已建成公厕的管护、墙体野广告的清理；清扫保洁等机械化作业车辆、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集转运车辆等环卫设施设备的维护、垃圾压缩站维修维护、公厕的维护养护。

（2）村庄内外区域、沟塘河渠的保洁、已建成公厕的管护、墙体野广告的清理；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集转运车辆等环卫设施设备的维护。

（3）镇域范围内生活垃圾收集转运。

（4）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

（5）中标人需在中标后一次性购入1500个垃圾桶（容量为240L），且需要在采购合同签订前完成购置。

（6）镇级垃圾中转站的运行和管理。达到《邳州市农村环卫市场化保洁实施方案（试行）》的要求。

3、服务周期及承包费用：服务周期为3年，年承包费用为228万元。

（一）作业范围

1.保洁：作业区范围内的镇区道路、街巷、绿化带、 自然村、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及村庄道路的保洁、野广告清理等。（镇区道路清扫保洁资料见采购需求附件1、村居保洁资料见采购需求附件2）。

2.清运：作业区范围内垃圾桶、箱内垃圾的（分类）收集、并收运至垃圾中转站；如实行垃圾分类收集，另行补充。（注：垃圾清运资料、街道及学校垃圾收集点情况见采购需求附件3、4）

3.道路、绿化隔离带、人行道（横向为建筑物门面或围墙至路边侧石）、两侧沿街绿化带（花坛）的清扫保洁，垃圾（含垃圾箱内、垃圾桶）收集清运，隔离栏 清洗，卫生死角清除，道路两边和城乡结合部乱倒无主垃圾（含建筑垃圾及弃土）清除；垃圾箱、垃圾桶清洗、更换、补缺（垃圾箱、垃圾桶由承包方每年更换一次及新增路段的增补），沿街建筑物，人行道，地面，市政、交通、环卫设施等立面乱涂写，乱张贴清除保洁及公厕清洗。

4.有争议的区域，由监管方指定承包方清理，须无条件执行。

（二）作业标准及要求

1.镇区道路、街巷保洁到位，垃圾及时清运，无积存、暴露垃圾，渣土撒漏及时清理；路面、绿化带内烟头、杂物、纸屑及其他它杂物每100㎡不得超过2处；河道无垃圾等漂浮物；两侧建（构）筑物表面野广告及时清除及保洁。

2.村庄道路、房前屋后、田边低头、沟塘河渠等无积存、倾倒垃圾（包括生产经营垃圾及废弃物）、建筑垃圾和漂浮物，无焚烧垃圾现象；镇、村建筑物外立面 无墙体野广告；垃圾收集容器整洁，不见垃圾外溢现象，无零星垃圾。公厕干净、整洁、无蚊蝇、无异味、无杂物，定期消杀毒。

3.镇区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要求，按照服务半径70米的标砖设置分类果皮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所有收集容器外观颜色、标志 标识要与省市标准相符，不占用道路，外观整洁、完好、闭盖状态，及时清运，无垃圾外溢，确保无积存生活垃圾、 日产日清。

4.所有村庄采取“桶车对接 ”方式开展生活垃圾收运，实现“垃圾不落地 ”，自然村按照 10-15户标准配备1个240L垃圾桶；按照每万人不少于3吨运力配备密闭环保垃圾运输车辆，农村生活垃圾密封运输率达到100%。

5.提高道路保洁机械化清扫比例。

6.清运车辆必须按规定封闭运输，途中不得有抛洒滴漏现象。

7.如遇重大活动及上级检查，按工作要求进行实时保洁。

8.人工普扫：道路及街巷人工普扫时间为冬春季节（11月1日至第二年4月30日）早上6：00至8：00；夏秋季节（5月1日至10月31日）早5：30至7：30。在普扫结束时间之前必须完成首次路面普扫和垃圾清运工作，下午14：00进行第二次普扫，并及时清运垃圾，重要区域根据实际情况晚上再增加一次普扫。

9.巡回保洁：道路普扫结束后，转入正常巡回保洁。冬春季节8：00至18：00，夏秋季节7：30至19：00。

10.机械普扫和保洁：每日对道路快慢车道机械普扫和保洁各2次，普扫时间为：早上6：00至9：00。保洁时间为下午13：00至17：00。速度不得高于8 公里/小时，要求按道路单边进行作业，来回各一次。

11.道路冲刷和洒水：最低气温高于零摄氏度的天气，夜间要对道路进行冲刷，时间为晚上23：00至次日早上3：00，特殊要求除外，进行道路冲刷时，应按单边进行冲刷作业，且来回各一趟。最低气温高于零摄氏度的天气，白天上午10：00和下午3：00分别各进行洒水降尘一次。道路夜间冲刷速度不得高于 10 公里/小时，白天洒水速度不得高于 20 公里/小时。（注：天气允许的情况下，投标人应听从采购人随时安排道路冲刷和洒水）。

12.公厕按照《邳州市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三清 ”活动实施方案》文件要求，需有专人管理，内外环境干净整洁，无“野广告”和乱张贴，化粪池及时清运，无外溢，粪污得到有效处理或就地资源化利用，每天保洁次数应不少于2次。

13.垃圾中转站：①镇级生活垃圾中转站压缩设备的配备符合标准、满足压缩转运要求,设备完好,运行正常,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中转站内及周边环境整洁,无积存垃圾、抛洒滴漏，称重设备正常使用，进出站等记录台账资料齐全，垃圾渗滤液按环保要求及时外运、无害化处置并做好记录；②镇域垃圾收集转运率达到100%；③运送的生活垃圾中无掺杂砖瓦石块、淤泥等非生活垃圾以及故意掺水等违规现象。

14.绿化带保洁:绿化带采取拾、捡、扫的方式，保证绿化带内无烟头、纸屑、塑料袋等杂物，全天巡回保洁，保证随产随清。

15.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的保洁: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每日进行保洁，便携式垃圾桶需放置垃圾袋，做到箱体（收集容器）无污迹、无野广告，清洁光亮，内部垃圾不得超过容积的 1/2,周围地面洁净。

16.杂物清理:对快慢车道、人行道、花坛、树穴、墙根等处的砖头、瓦块等杂物要及时进行清理，保证道路路面及两侧干净整齐。

17.野广告清理:清理范围为所有承包区域、广场、建筑物、构筑物、市政公用设施、管线、树木、地面及其他设施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要求按照“色差一致，形状统一，干净协调美观 ”的要求使用相近色彩进行复原。确保每天早上8：00完成清理工作。

18.标牌清洗:对所有接管道路的路道指示牌和标牌要进行冲洗及日常维护，每日冲洗干净。安排专人巡回检查，如有损坏、倒地等影响交通的现象，须及时扶正和维护。

19.配合各级环境卫生管理、监管部门做好检查考核工作。

20.积极协助采购人及上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对个人和单位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取证工作。

21.做好紧急、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如停电、冬季除雪等保障处理预案。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保洁及清运工作。

22.八路镇政府交办的临时紧急任务（不另增加费用）。

（三）作业人员配备要求

1.设置一个项目部，其中项目经理1名，管理人员1名，其余配备人员由投标人自行配置，并向八路镇政府报备。

2.镇区及街道：按照镇区环卫保洁标准每人4000-6000平方米，八路镇及街道总计面积181981万平方米，其中机械洒扫面积121981平方米，人力清扫面积60000平方米需配备保洁人员不低于10人，每人配备电动保洁车一辆。镇区公厕4个，配备专人管理。

2.村庄基本情况：全镇共14个行政村91个自然村，人口约3.6万人。保洁人员配备：按人口数不低于3‰的比例配备保洁员，每个自然村不少于1名保洁人员，正常工作时间保洁员要坚守岗位。需配备保洁人员不得低于110人。农村公厕14个，可由保洁员兼职。

3.垃圾转运车驾驶员及操作人员的配备必须保证正常作业。中标单位须配备3吨后装垃圾压缩车不得低于1辆，采购人现自有2辆后装垃圾压缩车供中标单位使用，每辆车配备2名挂桶工（本项目至少配备6名挂桶工），服务期内车辆的保险及维修费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4.中标单位须为本项目配备1辆总质量不低于8吨的洗扫车。

5.要求：管理人员专职进行日常作业管理工作，不得兼做其他工作,必须按规定

驾驶的车型配备驾驶员,驾驶员、作业人员要经过岗位培训后方可上岗。

（四）垃圾桶保洁

定时对垃圾桶进行擦洗，确保垃圾桶外观整洁、摆放整齐，无垃圾外溢现象，垃圾桶周围无散落垃圾。4-10月份期间，对服务项目范围内的垃圾桶进行药物消杀，镇区现有垃圾桶交付中标单位使用，中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添加。

（五）文明作业要求

保洁人员应坚守岗位，上岗统一着工作服（反光服），雨雪天气要着统一雨衣作业，整洁干净，作业工具按要求配备，严格按照清扫保洁作业规范作业，服务文明优质，在作业时严禁向沟塘坑渠内及房前屋后倾倒垃圾，将清扫的垃圾倒入指定的垃圾收集容器内，严禁在道路上中转焚烧垃圾，严禁将垃圾、积灰尘土、杂物倒入绿化带、墙边、路边以及果皮箱内或扫入下水道。村庄和道路普扫率要达到100%，保洁率达到100%，要及时清除砖石及纸屑、塑料袋等杂物；清扫时不逆风、不扬尘，应主动避让行人，不得随意乱倒；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好村庄及道路的清扫保洁工作任务；垃圾日产日清，清运率达到100%。

（六）其他项目作业质量标准和要求

1.人员投入：

（1）中标人必须保障道路保洁员、车辆驾驶员及挂桶工三项用工行为符合《劳动法》用工规范，办理相应保险等，工资均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线的100%；村居保洁员工资根据实际情况设定。

公司招收的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等男不得大于60岁、女不得大于55岁的人员，必须身体健康；须按时按月发放人员工资，不得发生拖欠，同时为每个清扫保洁人员，按要求发放国家规定的各种补贴、福利待遇。

2.车辆、设备及工具、服装的要求：

（1）合同生效后，在现有设备设施的基础上，投标人统一规划，根据项目要求增添垃圾收集容器，确保满足保洁、清运需求，原八路镇配备及投标人新增的垃圾收集容器归投标人使用。

（2）车辆和设备配置

①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所配备的车辆必须为投标人所有，按本项目采购需求为本项目配备的车辆均为全新车辆（不包括接收的车辆）。暂无或缺的车辆，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配备到位，并提供发票、行驶证原件核查，如未能及时配备到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为本项目合同服务的车辆不得再为其它合同项目使用。

②镇区保洁员人手 1 辆电动保洁车。

（3）按标准为每名保洁员配备必备的保洁作业工具及材料。

有关标准及要求：大扫把、小扫把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2把的定额配备；铁锨、簸箕、垃圾捡拾器按照每人1套的定额配备，随坏随换；另外根据绿化带、沟渠等保洁的具体情况，配备垃圾清理特制工具；根据垃圾桶、垃圾车的卫生情况及时采购消毒药剂。

（4）按标准为每名人员配备必备的劳动保护服装及劳动防护用品。

①每名保洁及垃圾收运作业人员每年夏装2套，冬装1套。

②每名人员一套雨衣，一双雨靴。

③工作服装式样要符合环卫管理部门规定，要印有承包方企业标识，要有明显

安全反光装饰。

④定期发放劳动防护及福利用品。

（5）群众投诉：凡涉及镇政府对社会服务承诺内容的，投标人要按照承诺服务时限完成。对群众投诉的涉及道路和村居生活垃圾方面的问题要及时处理解决，不能造成影响，不能被媒体曝光。

（七）考核标准和方法

1、对投标人的保洁工作按照“拟签订合同文本”表1、2、3实施检查、考核。

2、考核由八路镇公共运行维护办公室统筹负责，根据《八路镇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评分标准》组织对村庄及道路保洁人员设置、保洁质量、保洁时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进行考核，并按照上述标准进行罚款；考核结果于次月的10号前报至财政所，核算拨付每月费用。**中标公司负担承包期内的设备维修及设备的更换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1.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投标人需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内容，需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所要求内容及要求进行响应，如有偏离（正、负偏离）需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列出。

采购需求附件 1：八路镇道路清扫保洁资料汇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长度（米） | 宽度（米） | 人行道（含绿化带）宽度 | 道路面积 （平方） | 辅道面积 （平方） | 合计（平方） | 保洁配备人员（名） |
| 1 | 土八路 | 630 | 38 |  |  |  | 23940 |  |
| 2 | 镇中路 | 1740 | 28 |  |  |  | 48720 |  |
| 3 | 新民路 | 1740 | 38 |  |  |  | 66120 |  |
| 4 | 沿河路 | 550 | 40 |  |  |  | 22000 |  |
| 5 | 农贸市场 |  |  |  |  |  | 7204 |  |
| 6 | 土地所门前横道 | 120 | 20 |  |  |  | 2400 |  |
| 7 | 水利局门前横道 | 100 | 27 |  |  |  | 2700 |  |
| 8 | 农贸市场北门 | 93 | 20 |  |  |  | 1860 |  |
| 9 | 花市横道 | 87 | 31 |  |  |  | 2697 |  |
| 10 | 防南河沿河路 | 140 | 31 |  |  |  | 4340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14 |  |  |  |  |  |  |  |  |
| 15 |  |  |  |  |  |  |  |  |
| 16 |  |  |  |  |  |  |  |  |

注：

1、如有新增道路，以补充协议内容进行保洁。

2、道路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采购需求附件 2：八路镇各村保洁资料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村 | 辖自然村 数 | 户数 | 常住人口 | 保洁人数 | 垃圾池数 | 公厕数 | 备注 |
| 1 | 刘集 | 7 | 665 | 2154 |  | 0 | 1 |  |
| 2 | 八路 | 6 | 1210 | 3919 |  | 0 | 1 |  |
| 3 | 十店 | 6 | 464 | 1760 |  | 0 | 1 |  |
| 4 | 祠堂 | 6 | 1075 | 3472 |  | 0 | 1 |  |
| 5 | 院墙 | 10 | 690 | 2690 |  | 0 | 1 |  |
| 6 | 李巷 | 4 | 555 | 1937 |  | 0 | 1 |  |
| 7 | 招贤 | 8 | 760 | 2651 |  | 0 | 1 |  |
| 8 | 香埠 | 7 | 605 | 2303 |  | 0 | 1 |  |
| 9 | 山北 | 5 | 709 | 2425 |  | 0 | 1 |  |
| 10 | 张圩 | 5 | 683 | 2117 |  | 0 | 1 |  |
| 11 | 高滩 | 8 | 1073 | 3890 |  | 0 | 1 |  |
| 12 | 唐山 | 7 | 544 | 1836 |  | 0 | 1 |  |
| 13 | 南赵 | 7 | 792 | 2923 |  | 0 | 1 |  |
| 14 | 侯营 | 5 | 793 | 2637 |  | 0 | 1 |  |
| 15 |  |  |  |  |  |  |  |  |
| 16 |  |  |  |  |  |  |  |  |
| 17 |  |  |  |  |  |  |  |  |
| 18 |  |  |  |  |  |  |  |  |
| 19 |  |  |  |  |  |  |  |  |
| 20 |  |  |  |  |  |  |  |  |
| 21 |  |  |  |  |  |  |  |  |
| 22 |  |  |  |  |  |  |  |  |
| 23 |  |  |  |  |  |  |  |  |
| 24 |  |  |  |  |  |  |  |  |
| 25 |  |  |  |  |  |  |  |  |
| 26 |  |  |  |  |  |  |  |  |
| 27 |  |  |  |  |  |  |  |  |
| 28 |  |  |  |  |  |  |  |  |
| 合计 | 91 | 10618 | 36714 |  |  | 14 |  |

注：此表为各村报送数据，在农村环卫体系运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采购需求附件 3：

八路镇垃圾清运资料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数量 | 情况 | 采购时间 | 金额（万元） |
| 中转站 | 机房 | 1 | 正常 |  |  |
| 压缩机 | 1 | 正常 |  |  |
| 人员 | 驾驶员 | 2 |  |  |  |
| 操作工 | 2 |  |  |  |
| 清运车辆 | 运输车 |  |  |  |  |
| 钩臂车 | 2 | 正常 |  |  |
| 自压车 | 2 | 正常 |  |  |
| 铲车 | 1 | 正常 |  |  |
| 垃圾收集设施 （含企业单位） | 塑料垃圾桶 | 3000 |  |  |  |
| 钩臂式垃圾箱 | 40 |  |  |  |
| 合计 |  |  |  |  |  |

注：根据实际情况和政策文件要求提升垃圾收集设施水平，投标人可与招标人协商 解决。

采购需求附件 4：

八路镇街道及学校垃圾收集点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收集设施 | 清运频率 （天/次） | 备注 |
| 垃圾桶 | 垃圾池/ 垃圾房 |
| 1 | 土八路 | 6 | 0 | 2 |  |
| 2 | 镇中路 | 20 | 0 | 2 |  |
| 3 | 新民路 | 60 | 0 | 2 |  |
| 4 | 沿河路 | 20 | 0 | 2 |  |
| 5 | 农贸市场 | 20 | 0 | 2 |  |
| 6 | 土地所门前横道 | 30 | 0 | 2 |  |
| 7 | 水利局门前横道 | 15 | 0 | 2 |  |
| 8 | 农贸市场北门 | 30 | 0 | 2 |  |
| 9 | 花市横道 | 20 | 0 | 2 |  |
| 10 | 防南河沿河路 | 39 | 0 | 2 |  |
| 11 |  |  |  |  |  |
| 合计 |  |  |  |  |  |

注：需做到即满即转运， 日产日清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

成交供应商：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一条 作业范围及内容**

1.保洁：作业区范围内的镇区道路、街巷、绿化带、 自然村、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及村庄道路的保洁、野广告清理等。（镇区道路清扫保洁资料见采购需求附件 1、村居保洁资料见采购需求附件 2）。

2.清运：作业区范围内垃圾桶、箱内垃圾的（分类）收集、并收运至垃圾中转站；如实行垃圾分类收集，另行补充。（注：垃圾清运资料、街道及学校垃圾收集点情况见采购需求附件 3、4）

3.道路、绿化隔离带、人行道（横向为建筑物门面或围墙至路边侧石）、两侧 沿街绿化带（花坛）的清扫保洁，垃圾（含垃圾箱内、垃圾桶）收集清运，隔离栏 清洗，卫生死角清除，道路两边和城乡结合部乱倒无主垃圾（含建筑垃圾及弃土） 清除；垃圾箱、垃圾桶清洗、更换、补缺（垃圾箱、垃圾桶由承包方每年更换一次 及新增路段的增补），沿街建筑物，人行道，地面，市政、交通、环卫设施等立面乱涂写，乱张贴清除保洁及公厕清洗。

4.有争议的区域，由监管方指定承包方清理，须无条件执行。

**第二条 作业规范、标准及要求**

作业规范符合但不限于《 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服务质量和要求详见《邳州市城市环境卫生检查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1、乙方负责本项目作业区：环卫保洁作业服务，承包期 3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承包期满后乙方有同等条件下优先续包的权利。

合同签订后试运行三个月，试运行期间，根据考核结果，拨付考核分数所对应的当月经 费的 90%，试运行期超过两次（含两次）考核结果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通

过试运行期考核，试运行期的剩余费用同第四个月的经费一起拨付。

2、承包费用：人民币 元（大写 ）。承包费从投标人正式投入本项目作业之 日起计算，采取按月考核拨付方式，甲方应在每月 15 日前通过指定部门考核拨付上月经费，

具体事项见表 1、表 2、表 3。

3、考核工作包括日常考核和明察暗访两部分，各占 50%权重，考核统一使用表 1、表 2、

表3。

明察暗访由八路镇公共运行维护办公室统筹负责，按月考核，每月考核后将结果交邳州 市八路镇财政所核拨上月承包经费。考核每月至少三次以上，确保每月明察一次，暗访两次。

考核结果按各次检查情况进行平均。

日常考核由八路镇公共运行维护办公室负责，每日一次，现场考核并指导督促乙方进行 保洁作业。（根据邳州市八路镇及环卫工作实际情况，考核部门如有变动、考核细则如有调整，甲方需提前向乙方说明。）

考核标准见表 1、表 2、表 3。

4、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结果在 91— 100 分的拨付当月经费的 100%，考核结果低于 90 分的每低 1 分扣除承包费的百分之一。 乙方连续 2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或一年内累计 4 次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办理移交、退场手

续，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考核细则如有变动，甲方需提前向乙方说明）

5、考核分数计算采取加权平均算法。考核内容分三部分各 100 分，道路保洁权值占比

45%，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权值占比 30%，村居保洁权值占比 25%。

计算方法示例：明察暗访三次考核分数道路保洁 A1、A2、A3 分，转运 B1、B2、B3 分，

村居 C1、C2、C3 分，则明察暗访考核分数为:

X1=（A1+A2+A3）/3\*45%+（B1+B2+B3）/3\*30%+（C1+C2+C3）/3\*25%;

日常考核分数道路保洁 D1、D2、D3...Dn 分，转运 E1、E2、E3...En 分，村居 F1、F2、

F3...Fn 分，则日常考核分数为:

X2=（D1+D2+D3+...+Dn）/n\*45%+（E1+E2+E3+...+En）/n\*30%+（F1+F2+F3+...+Fn）/n\*25%；

本月考核最终得分为 X=X1\*50%+X2\*50%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服务承包期限三年，即中标企业经甲方考核优秀可续签，不合格不再续签。本合同每年承包金额为 万元，每月平均 万元。

2、承包期内，签订合同三个月后首月承包经费由邳州市财政局拨付给邳州市八路镇人民政府，签订合同后第四个月月底前首月承包经费由邳州市八路镇人民政府按照考核结果将首月承包经费支付乙方，之后承包期内按照考核结果按月支付；承包期结束后第四个月月底前，按照考核结果支付剩余全部承包经费。

职工五险费用按实单独支付，五险费用在缴纳基数不调整情况下，如不超过乙方分项报价，按发票金额支付，如超过乙方分项报价，按照乙方分项报价支付。

3、保洁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由乙方按照国家规定按月缴纳，同时办理商业意外险。所有参保费用均在合同承包费内，甲方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4、合同价款实行包干制。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但如遇我市水费价格（目前价格3.78分/吨）和油费价格上涨（按投标时油费价格上下浮动15%以内不予追加或减少）、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缴费基数政策调整，甲方应按照调整情况，给予追加调整费用。

5、乙方须凭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等额发票办理结算。

 收款人：

 开户行：

 账 号：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设备、垃圾收集容器等由乙方全面接管使用，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相关使

用手续，手续不完善的设施设备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完善。

2、按照《邳州市农村环卫市场化保洁实施方案（试行）》要求，垃圾日产日清，不得

长时间留存，垃圾收容箱不得出现外溢情况。

3、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考核，但不干扰乙方

的正常工作。

4、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 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接管或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相关费用及相关责

任由乙方承担。

5、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管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要求保障作

业人员的福利待遇。

6、甲方有权对乙方存在的问题作期限整改要求，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7、如遇市、区重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如未能完成，甲方应纳入考核。

8、甲方确保乙方承包费用在考核结果出来后按时足额拨付。

9、甲方考核人员必须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检查考核，全程资料留存，随

时接受乙方质疑复核。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对甲方的检查考核结果，乙方有权要求给予说明。如有异议，乙方有权向甲方反映

要求予以解决。

2、乙方有权对甲方安排人员在检查考核乙方作业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行政主

管部门或市级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3、乙方所有接管车辆及设施设备不得变卖、改型，设备和工作人员出现安全事故均由

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垃圾清运车辆、清污车辆的维修维护和更新及安全生产。

5、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劳动用工规范，按月发放工资。

6、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内容、作业质量标准要求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

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履行合同。

7、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市环卫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 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甲方通报合同

执行情况。

8、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

业水平。

9、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上级环卫管理部门和环卫监理单位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 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

得阻挠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10、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11、乙方应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在合同期内 必须具有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并按时办理年检。 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甲方有

权终止本服务合同。

12、乙方需根据招标文件[(标书编号：邳采公(2020)XZGXZB017)邳州市八路镇环卫市 场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要求配置本项目作业人员，为所有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并按

月按时发放工资。

13、乙方的任何雇员受伤，须根据劳动法规处理时，由乙方赔偿此类索偿之一切损失 及所支付的费用，甲方概不负责；因工作缘故或工作进行中而招致任何人士身体伤亡事件， 或招致任何动产或不动产的损失，致甲方遭受控告索赔时，乙方须负全责并赔偿甲方所遭控

告之一切损失及所支付的费用。

**第六条 不间断服务约定**

1、乙方不得因法定代表人变更或其他管理失缺而影响服务质量；

2、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人员总数符合合同约定；

3、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设备数量及运行状态符合合同约定。

**第七条 项目接管**

1、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无需乙方同意接管乙方项目：

（1）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2）乙方擅自停业、歇业；

（3）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4）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

乙方必须对其过错承担责任。包括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各种国家、省、市级重大活动中保洁清运保障不力，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的，由甲方在当月考核结果之后再一次性扣除10%的保洁费用。

（2）乙方一月内收到邳州市八路镇书面整改通知书累计满3次的，由甲方在当月考

核结果之后再一次性扣除当月10%的保洁费用。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违约金100万元，

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4）乙方在开始履约后，未按照投标文件中关于人员及设备（项目经理、保洁人 员、转运人员、车辆及垃圾桶等）配备情况、办理职工保险等执行的，视情节严重，甲方从 当月拨付乙方资金中扣除5000—50000元不等，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办理移交、退场手续，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连续2个月或累计3个月乙方年度综合考核得分低于85分。

（2）合同期内累计3次以上（含3次）违反合同约定受到城管局书面通报批评的；

（3）保洁工作不符合项目要求，网络、新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等形式造成重大影响的或受到上级部门书面通报的，经查属实且有责三次以上（含三次）；

（4）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达三次以上（含三次）；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转让或进行分包的；

（6）乙方与其职工发生劳资、工伤等纠纷，未按规定妥善解决，导致职工越级上访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7）擅自停业、歇业，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8）乙方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加班工资、办理五险等的，经甲方查实通报三次以上的；

（9）乙方未按规定将道路考核人员经费打入甲方账户的。

（10）甲方通知乙方更换管理人员达到三次的，乙方仍拒不更换的。

（11）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3、合同解除时应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4、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并视情况轻重，禁止乙方参加下一轮邳州市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投标。

5、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临时接管或指定第三方负责该采购包保洁工作。

**第十一条 附则**

1、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2、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执行。

3、合同连同附件 页，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一份，邳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两份存档，市财政局一份备案。

4、合同执行期限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得不终止，甲乙双方应该相互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5、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标书编号： ）为准。

7、合同的变更：甲方在履行完政府采购计划变更手续并完成相关采购程序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变更）协议后予以变更。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传真： 传真：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 1：《邳州市八路镇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项目道路保洁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分类 | 扣分 | 备注 |
| 1 | 路面（包括人行道、绿化带内）不能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杂草杂物，每 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  |  |
| 2 | 禁止将垃圾、积存尘土、杂物倒入绿化带、墙边、路边以及果皮箱内或扫入 下水道，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  |  |
| 3 | 禁止保洁人员在道路上中转焚烧垃圾，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  |  |
| 4 | 镇区道路（包括人行道）全天两普扫（冬春季每天 8:00 前完成第一次普扫， 夏秋季每天 7：30 前完成第一次普扫，下午 2:00 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全天保 洁，保持路面整洁，路面无污物，露出道路本色，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  |  |
| 5 | 垃圾箱（桶）应定期清洗，保持完好、洁净，无垃圾满溢，周围地面清洁，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  |  |
| 6 | 工作时间保洁人员坐岗、串岗、聚堆闲聊、干私活的，每发现一人次扣 1 分； |  |  |
| 7 | 垃圾收集点在垃圾车清运完毕后，确保垃圾收集点外侧无垃圾，每发现一次 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  |  |
| 8 | 保洁人员上岗时未穿戴统一工作服（反光服）、雨雪天未统一着雨衣每发现 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  |  |
| 9 | 环卫工人应按规定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不得脱岗、怠岗，每发现一次 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  |  |
| 10 | 未按规定进行洒水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  |  |
| 11 | 重大整治行动、保障工作按规定保洁人员到位，落实保洁工作。未按规定实 行保洁人员到位的，1 次扣 5 分。 |  |  |
| 12 | 主次干道发生建筑垃圾抛洒和渣土污染路面的，如未发现违章车主的，由乙 方负责 40 分钟内组织保洁人进行清扫。未按规定处置的，发现一次扣除 3 分。 |  |  |
| 13 | 日常期间，发生各类举报、投诉事件，投标人未按采购人下发的整改通知书 于限期内整改完毕的，视情节严重，1 次扣除 1-10 分。 |  |  |
| 14 | 无专职管理人员，扣 5 分；地面有积水、便池有污垢、设施有损坏、有异味、 垃圾桶清理不及时、管道堵塞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  |  |
| 15 | 投标人在八路镇开展重大整治、重大保障活动期间，按照八路镇政府的统一 要求和布置，积极做好环卫管理保障工作，及时整改存在问题，确保整治和保障 活动保质保量的完成。未达标准的，视情节轻重，1 次扣 10—20 分。被投诉至民 生热线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扣 20 分。 |  |  |
| 16 | 重点保障期间出现上述问题，扣分加倍。 |  |  |
|  | 本表得分 |  |

表 2：《邳州市八路镇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项目村居保洁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达标要求 | 分值 | 评分办法 | 考核分 | 备注 |
| 1、无成片积存垃圾、 卫生死角 | 15 | 村庄内有成片积存垃圾及卫生死角，未得到有 效清理的，有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  |  |
| 2、村级道路两侧无生 活垃圾 | 10 | 村级道路两侧有生活垃圾，发现一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  |  |
| 3、村民家前屋后柴草 及杂物整齐堆放，道 路、水旁、公共场所无乱堆乱放。 | 10 | 村民家前屋后、道路、水旁、公共场所等有乱 堆乱放且影响村容村貌的，有一处扣 0.2 分，扣完 为止。 |  |  |
| 4、河道沟塘无垃圾、 杂物和漂浮物 | 15 | 河道沟塘有一处垃圾或杂物、漂浮物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 5、露天粪坑得到妥善处置，规模化、集约化畜禽养殖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 | 5 | 村庄内有未加盖露天粪坑的，有一处扣 1 分； 规模畜禽养殖场粪便等污染物未得到有效治理，扣 1 分；发现一处露天焚烧着火点扣 0.5 分；扣完为 止。 |  |  |
| 6、道路满足居民基本 出行要求 | 5 | 建筑物、建筑材料占道影响出行，发现一处， 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 7、有专职管理人员，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 20 | 无专职管理人员，扣 0.5 分；保洁人员擅自脱 岗、离岗，发现一次扣 1 分；村庄每户门前放置生 活垃圾收集器具未达到 80%，扣 1 分；每少 1 个保 洁人员扣 5 分（采取突击检查和工资卡流水比对等 方法）；扣完为止。 |  |  |
| 8、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分类存放定点弃置，无露天焚烧 | 10 | 发现垃圾池内存在建筑垃圾，一次扣 2 分；发 现露天焚烧点，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 9、公厕管理 | 10 | 无专职管理人员，扣 2 分；地面有积水、便池 有污垢、设施有损坏、有异味、垃圾桶清理不及时、 管道堵塞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 本表得分 |  |

表 3：《邳州市八路镇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项目垃圾清运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内容及方 式 | 分值 | 计分说明 | 扣 分 | 得 分 |
| 总体目标 （10 分） | 1、达到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任务数 | 10 分 | 按照 0.3Kg/人/天的标准，按照年鉴人口， 确定任务数，当月转运总量依据垃圾发电厂反 馈数据进行比对，计算百分比。 |  |  |
| 设施设备 （40 分） | 1、运输车辆， 随机抽查 | 20 分 | 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密闭化运输，每发现 1 例不密闭，扣 0.5 分；发现抛洒滴漏的，每例 扣 1 分；车身不洁的，每例扣 0.5 分。 |  |  |
| 2、垃圾收集点（含企业单位），随机抽查 | 10 分 |  1 自然村按照 10-15 户标准配备 1 个240L 垃圾桶（按分类投放）；②对每个收集点 统一定点树牌；③根据实际需求配置其他收集 容器，以上三项未按要求设置的每项扣 1 分； 有损坏未及时修缮的每处扣 0.5 分；垃圾箱体 （桶）不整洁的扣 0.5 分；垃圾收集点脏乱或 造成二次污染的扣 0.5 分。 |  |  |
| 3、垃圾中转站 管理 | 10 分 | 垃圾站时刻保持整洁，每发现一处垃圾扣 1 分；垃圾站卫生间保持整洁无异味，违反一 次扣 1 分。 |  |  |
| 收集转运质 量（30 分） | 生活垃圾分类 收集转运 | 30 分 | 按上级要求实行分类收集在试点工作，试 点结束后推广全区。在未实行垃圾分类收集要 求之前要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没有及时清 运且垃圾已经溢出的，每处扣 5 分；垃圾积存 在垃圾站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  |  |
| 服务质量 （15 分） | 1、服从考核人 员的管理 | 5 分 | 不服从本项目作业区公服办安排的，出现 恶意顶撞、辱骂、殴打招标人管理人员的，视 情节轻重扣 1-5 分，触犯法律者交由司法机关 处理。 |  |  |
| 2、不良结果转 嫁 | 5 分 | 存在被动管理，将考核人员的考核结果恶 意转嫁给保洁人员及其他第三方的，每次扣 1 分。 |  |  |
| 3、随处倾倒垃 圾 | 5 分 | 保洁人员或清运转运人员没有按照规定 地点倾倒、运输生活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  |  |
| 会议 （2 分） | 安全台账 | 2 分 | 每月必须给司机开一次关于安全学习、培 训的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每少 1 次扣 2 分。 |  |  |
| 台账材料 （3 分） | 垃圾进站量 渗透液进厂量 | 3 分 | 每月上报工资单、垃圾进站量，渗透液进 厂量的台账，少 1 次扣 3 分。 |  |  |
| 本表得分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本章仅提供投标文件中的部分文件格式，不应被理解为包含了投标文件所需的全部资料）

邳州市八路镇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打印并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特别提醒：**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交纸质胶装投标文件一正四副，

目 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分项价格表

4．偏离表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10.预付款保函支付条款模板

1. 投标函

致：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邳州市八路镇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82-JSZR-G2024-0024 ]招标文件， (姓名)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投标人承诺并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唯一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插入编号] [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90天。

5. 投标人不在投标初始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投标人同意在授予合同后，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的有关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我单位本项目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予以公示，公示的方式由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确定。

9.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其投标文件中所有扫描件的原件，采购人核查无误后，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原件，将被采购人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邳州市八路镇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2-JSZR-G2024-0024

货币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项目内容 | 总价（小写） |
| 邳州市八路镇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 三年 | 详见投标文件 |   |
| 总价（大写） |  |  |

供应商承诺：本报价（总价）为供应商本企业提供的服务。

报价说明：

1、报价应包括本项目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报价以总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偏离说明：详见《偏离表》；

4、如最后报价未列明单价，则最后所报各项单价计算方法为：（最后报价/最初报价）\* 各项最初报价的单价。

5、供应商根据所投采购包自行制作上传相对应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分项价格表格式

项目名称： 邳州市八路镇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2-JSZR-G2024-0024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

投标人： （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款说明：

1. 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的条件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准。

注：①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②投标人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③供应商根据所投采购包自行制作上传相对应分项价格表

4、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JSZC-320382-JSZR-G2024-0024

项目名称：邳州市八路镇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偏离内容 | 招标文件的要求 |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 | （正/负/无）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的要求不同时，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委托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 性别：男（女）

年龄： 岁 民族： 族

职务：

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邳州市八路镇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及签订经济合同。（ ）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法律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 ）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授权委托。

委托人（盖电子签章）： 受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6、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邳州市八路镇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2-JSZR-G2024-0024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填空！**）；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本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为方便中小企业和社会各界使用自测结果，小程序增加自测结果打印功能，测试者可按照小程序填写测试企业有关信息并完成自测后，保存自测结果自行打印。

如有疑问，可与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综合协调处咨询联系。联系电话：0516-83861958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名称：邳州市八路镇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2-JSZR-G2024-0024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邳州市八路镇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82-JSZR-G2024-0024）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邳州市八路镇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2-JSZR-G2024-0024

投标人郑重声明：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项目名称：邳州市八路镇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82-JSZR-G2024-0024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为：

设备：

1.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2.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3、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

专业技术能力：

1、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2、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3、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

特此声明。

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预付款保函支付条款模板

**符合条件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小写 ￥大写： 人民币。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小写￥ 大写： 人民币 。

……

**符合条件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小写￥ 大写： 人民币。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小写￥ 大写： 人民币。

……

注：

1、付款条件一中，出具预付款保函后支付的合同款应当与保函金额一致。

2、付款条件二中，预付款比例设定应符合《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要求。

（以下无正文）